关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在代销机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正式开通本公司直销柜台的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7年7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在代销机构的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如下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10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865
创金合信优价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3622
创金合信优价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3623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3624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3625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99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200
创金合信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65
创金合信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66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001909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2310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315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231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316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3646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3647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2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241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242
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12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359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360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公司2017年6月13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代销机构转换业务的具体上线情况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300万元变更为11,067万元、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1482954X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玉昆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零陆拾柒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衡器产品及其组配件，传感器，计量器材，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计时仪器，钟表，机电设备，自动化装备，智能机械人，通讯器材，控制软件，智能自动化生产系统，智能化数控系统，生产辅助系统，信息技术和网络系统，应用软件及其辅助设备，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电子电器产品，塑胶产品，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不含黄金)，文化体育用品，训练健身器材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商务信息咨询；衡器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1162229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焕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各类衡器产品及其组配件，计量器材，电子电器产品，塑胶产品，五金制品，传感器，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钟表，计时仪器，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不含黄金)，文化体育用品，训练健身器材，应用软件及其辅助设备，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商务信息咨询；衡器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名称：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9698435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28号

法定代表人：陈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0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各类衡器产品及其组配件，传感器，计量器材，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计时仪器，钟表，机电设备，通讯器材，应用软件及其辅助设备，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电子电器产品，塑胶产品，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不含黄金)，文化体育用品，训练健身器材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商务信息咨询；衡器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7-03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

2、批件号：2017L04126

3、剂型：注射剂

4、规格：0.2mL：2mg

5、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6、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7、申请人：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5年12月，华博向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2017年6月，国家药监局同意就该药物进行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510万元。

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是一种自主开发的Fc融合蛋白，以VEGF为靶点，能特异性阻断VEGF介导的血管渗漏和新生血管形成，主要用于治疗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wet-AMD)，其他适应症如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BRVO)、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CRVO)、病理性近视继发脉络膜新生血管等，需待临床确认。

经查询，目前国外已上市的同类品种有2个，商品名分别为Lucentis（通用名为：ranibizumab）和Eylea(通用名为：aflibercept)，其中Lucentis已在国内上市，国内商品名为诺适得；Eylea的国内进口药品注册申请还在审评中。除诺适得以外，国内已上市的同类品种还有朗沐(通用名为：康柏西普)。Lucentis由基因泰克(Genentech，Inc.)开发，最早于2006年6月经FDA批准在美国上市，成为第一个能改善患者视力的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治疗药物；2012年，Lucentis在国内获批上市。Eylea由再生元(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Inc.)开发，最早于2011年11月经FDA批准在美国上市。康柏西普由成都康弘生物开发，并于2013年12月批准在国内上市。

2016年，Lucentis全球销售额为32.4亿美元(数据来源于官网http://www.roche.com/dam/jcr:058da003-204c-41a6-a137-1c1bb9acd06c/en/inv-update-2017-02-01-e.pdf、https://www.novartis.com/investors/financial-data/product-sales)；

2016年，Elyea全球销售额为52.0亿美元(数据来源于官网http://investor.regeneron.com/releasedetail.cfm?releaseid=1011166)；

2016年，康柏西普的国内销售额为4.76亿元(数据来源于康弘药业2016年度报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7-04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甲磺酸帕罗西汀胶囊获得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方法院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霖斯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霖斯通”)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普霖强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普霖斯通于2014年11月26日收到原告方在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方法院提交起诉状的通知。原告方Sebal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ebala”)，作为Brisdelle(即甲磺酸帕罗西汀胶囊)的原研药厂，因普霖斯通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甲磺酸帕罗西汀胶囊仿制药申请而向新泽西州联邦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普霖斯通的仿制药在专利方面侵权，从而侵犯原研企业的利益。

该事项系普霖斯通提交甲磺酸帕罗西汀胶囊仿制药申请之后，原告方Sebala以提出诉讼的方式而防止普霖斯通的仿制药品上市。

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方法院于2017年6月9日判决普霖斯通胜诉，确定普霖斯通的甲磺酸帕罗西汀胶囊并不侵犯Sebala的专利权(美国专利7598271)，并确定Sebala的另外两个专利无效(美国专利 8658663和8946251)。

根据美国的专利法，原研企业在收到判决书后有权向中级巡回法院提出上诉。截至目前关于原研企业是否上诉及该产品的上市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17-37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累计共有4,385,000元“国贸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90,9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9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795,61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43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117号文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9号文同意，公司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1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国贸转债”，债券代码“110033”。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贸转债”自2016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03元/股。由于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贸转债”转股价格由9.03元/股调整为8.93 元/股。公司将于2017年7月6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17年7月6日起，“国贸转债”转股价格将由8.93元/股调整为8.8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 “国贸转债”转股期为自2016年7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

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累计共有4,385,000元“国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0,9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95%。其中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962,000元“国贸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43,66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67%。

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95,61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43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7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7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4,517,343	443,666	1,664,961,009
总股本	1,664,517,343	443,666	1,664,961,009

四、其他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人：吴哲力、林逸婷

3、联系电话：0592-5898677、5898595

4、联系传真：0592-5160280

5、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国贸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 公告编号：临2017-076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云维股份”)于2017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告：临2016-069)。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因相关数据核实工作量较大，公司目前无法对标的资产涉及审计数据的问题进行详细回复，现就问询函提及的非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根据预案，截至目前，公司仍与部分交易对方尚未取得联系，且尚未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请补充披露：(1)与部分交易对方尚未取得联系且未签署相关协议，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性规定，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并请在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上述风险；(2)后续具体安排，是否可能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7年5月15日，深装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与中小股东沟通股份转让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为使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请尚未取得联系的股东尽快与深装总取得联系。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云维股份已与本次交易的93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产品协议》，已签订协议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深装总57,610.90万股，占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所持深装总股权的96.90%。云维股份尚未与2名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深装总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深装总股权比例(%)	未签署交易协议的原因及进展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37.50	3.0372	待取得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签署交易协议
范文静	4.60	0.0076	未能取得联系，深装总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相关公告，并在股东所在地进行登报通告

上述两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深装总股份数量为1,842.10万股，占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所持深装总股权的3.10%，占比较小。如云维股份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仍未能与该等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协议，云维股份将对交易方案中的交易对方进行调整，将该等交易对方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并将调整后形成的正式交易方案提交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上述尚未签订交易协议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深装总的股权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方案构成重大影响。

（二）后续具体安排，是否可能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对于未能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小股东，公开市场中相关案例的惯常处理方式如下：

收购方	被收购方	中小股东保护措施
天源迪科（300047）	维恩贝特（831117）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一年内将购买维恩贝特剩余小股东所持有的维恩贝特的股权，购买价格为6.3元/股(已经除权除息计算)。 前述剩余小股东为陈一(1)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及郭伟杰；(2)李自英等84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10名机构股东；(3)已经与陈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中小股东之外的维恩贝特小股东。 2、陈兵(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本人有意向于摘牌后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做市商，以及公司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或做市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所持有的维恩贝特股份，收购价格为不低于6.3元/股(已经除权除息计算)；如本人于维恩贝特摘牌后现金收购投资者所持维恩贝特股份的每股价格低于本人后续将所持维恩贝特股份转让予A股上市公司时的每股价格的，本人将以现金向投资者补齐相应的差额；如本人后续将所持维恩贝特股份转让予A股上市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低于收购投资者所持维恩贝特股份的每股价格，本人承诺不需要投资者向本人补齐差额。
神州信息（000555）	华苏科技（831180）	1、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意向继续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收购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一致，具体收购方式如下：1)租赁云以现金方式收购华苏科技剩余少数股东持有的华苏科技股权，收购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一致；2)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租赁云于华苏科技摘牌后受让的华苏科技股权，收购价格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一致。 2、租艳云(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本人有意向于摘牌后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做市商，以及公司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或做市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华苏科技股份，收购价格为不低于2016年2月15日收盘价10.55元/股且不高于公司最近六个月内最高收盘价11.70元/股(已经除权除息计算)；如本人于华苏科技摘牌后现金收购投资者所持华苏科技股份的每股价格低于本人后续将所持华苏科技股份转让予A股上市公司时的每股价格的，本人将以现金向投资者补齐相应的差额；如本人后续将所持华苏科技股份转让予A股上市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低于收购投资者所持华苏科技股份的每股价格，本人承诺不需要投资者向本人补齐差额。
帝王洁具（002798）	欧神诺（430707）	1、鲍杰军(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本人有意向通过现金方式收购通过协议转让或做市转让方式取得欧神诺股份的投资者所持有的欧神诺股份，收购价格为13.52元/股(与帝王洁具于2016年12月30日公告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交易各方暂定的欧神诺100%股份交易价格200,000.00万元对应的每股价格一致)。如果前述现金收购价格低于帝王洁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确定的欧神诺股权每股价格，本人将以现金向相关投资者补齐相应的差额；如果前述现金收购价格高于帝王洁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确定的欧神诺股权每股价格，本人承诺不需要相关投资者向本人补齐差额。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前述承诺在本人为欧神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鉴于上述惯常做法，在云维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如云维股份仍未能与交易对方取得联系并签署交易协议，该等交易对方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被剔除出本次交易。同时，交易双方将采取如下做法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为了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所持有的深装总股份，深装总实际控制人李兴浩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有意向于深装总摘牌后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所持有的深装总股份，收购价格为本次交易报告书确定的价格(已经除权除息计算)。

(2)如本人于深装总摘牌后现金收购投资者所持深装总股份的每股价格低于本人后续将所持深装总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的每股价格的，本人将以现金向投资者补齐相应的差额；如本人后续将所持深装总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的每股价格低于收购投资者所持深装总股份的每股价格的，本人承诺不需要投资者向本人补齐差额。

(3)本承诺有效期至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一个月。

2、对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所持有的深装总股份，云维股份亦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一年内将购买深装总剩余小股东所持有的深装总股权，购买价格为本次交易报告书确定的价格(已经除权除息计算)。前述所称剩余小股东是指除下述股东以外的其他深装总股东：(1)交易对方；(2)已经与李兴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中小股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综上，本次交易针对尚未取得联系的交易对手的处理方式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中予以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尚未取得联系及签署交易协议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深装总股份1,842.10万股，占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方所持深装总股份数量总和的3.10%。如该等交易对方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被剔除出交易，剔除相关标的资产按照《监管问答》的规定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云维股份在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时与部分交易对方尚未取得联系及/或未签署交易协议，云维股份将在修订后的本次重组预案风险因素章节中补充披露了若未能与该等交易对方取得联系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将面临调整风险；鉴于该等尚未取得联系及/或未签署交易协议的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份额的比例较小，且云维股份将根据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形成正式交易方案并提交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部分交易对方尚未取得联系及/或未签署交易协议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云维股份审议本次重组草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如云维股份仍未能与交易对方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范文静签署交易协议，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范文静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将被剔除出本次交易方案，该等安排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2、根据预案，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因发生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导致深装总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时，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数额及或约定的补偿方式予以调整。请补充披露：交易各方事后对业绩补偿承诺进行调整，是否符合证监会2016年6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有关“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云维股份与业绩补偿主体李兴浩、深圳市中亘投资有限公司、胡正富、珠海市横琴新区嘉龙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新区高弘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深装总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时，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及/或约定的补偿方式予以调整：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前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及其他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导致深装总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业绩承诺主体的补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第一百五十三条关于“本法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以及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的有关规定，云维股份与业绩补偿主体在《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中约定的“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属于上述《民法通则》、《合同法》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关于“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规定，云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中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导致补偿方式调整的条款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相关章节进行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的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云维股份与业绩补偿主体在《业绩补偿与奖励协议》中约定如因发生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导致深装总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的情况，各方对业绩补偿承诺进行调整，符合《民法通则》、《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3、根据预案，标的公司深装总2016年4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预案披露的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与在其在股转系统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巨大。请公司逐项对照相关科目，披露具体的差异与产生差异的原因，并评估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财务顾问与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标的公司2014、2015、2016年度内1,600多个工程项目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已根据最新获取的证据，需对深装总公司重新核定工程完工进度，由于核查的工作量已大，且目前中介机构已收回的函证的回函率未达到审计预期，对此，部分数据还未最终确认。故目前中介机构无法对照相关会计科目与股转系统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的差异巨大的分析，目前已加紧催函中。

4、根据预案，深装总实际控制人李兴浩所持的172,850,000股已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用于提供担保。李兴浩目前正在加紧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承诺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依法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请补充披露：(1)李兴浩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事由、被担保人、质押期限、担保金额等信息；(2)是否存在质押无法解除的风险，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并请在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李兴浩股份质押情况

2016年4月22日，李兴浩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高质字第2H1600000056297号)，李兴浩将其持有的深装总172,850,000股股份进行质押，用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向佛山市好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质押物	质押期限
李兴浩	佛山市好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亿元	深装总172,850,000股份	2016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李兴浩目前正在加紧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并承诺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依法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如上述股权质份无法在上述承诺时间内解除，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李兴浩将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云维股份及其他交易对方承担责任。

（二）是否存在质押无法解除的风险，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李兴浩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进行了协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正在就上述股权质押解除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预计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重组方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能够解除。如李兴浩所持深装总172,850,000股股权质押未能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予以解除，则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的说明”中对李兴浩股权质押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中予以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将在修订后的本次重组预案风险因素章节中补充披露了李兴浩质押无法解除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在李兴浩、佛山市好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协商一致且李兴浩上述股权质押解除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李兴浩所持深装总172,850,000股股权质押未能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予以解除，则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5、根据预案，标的公司在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综合实力评价中连续多年位居前五位。请公司从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员工数量、业务开展区域、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将标的公司与行业前五名的其他企业进行比较，分析说明其核心竞争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通过对标的公司2014、2015、2016年度内1,600多个工程项目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已根据最新获取的证据，需对深装总公司重新核定工程完工进度，由于核查的工作量大，且受回函率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报告期内成本构成要素的变动原因，目前已加紧工程函证的催函，以落实标的公司最终收入、成本和变动原因。上述数据需经进一步核实后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中予以补充披露。

6、根据预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住宅装饰工程、建筑幕墙装饰工程和建筑设计等。请补充披露：(1)各业务板块的盈利模式、结算方式及相应的收入确认政策；(2)各业务板块2014至2016三个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析营业收入结构产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住宅装饰工程、建筑幕墙装饰工程和建筑设计等，各业务板块的盈利模式、结算方式及相应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盈利模式	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政策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	标的公司通过承接建筑装饰设计工程获取收入和利润。标的公司通过专业的设计团队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客户提供项目策划、规划设计、装修设计、技术指导、现场服务、设计管理等综合性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和一体化解决方案。	按工程进度定期结算	标的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为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的方法
住宅装饰工程			
建筑幕墙装饰工程			
建筑设计		按完工后结算	于提交设计成果，甲方验收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由于取得工程相关的函证回函率未达到审计预期，据我们审计经验的判断，如果函证结果出现偏差将直接影响到收入和成本及相关科目，对此，财务顾问及会计师目前无法作出对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2014年至2016年三个年度的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及其结构产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判断。

7、根据预案，标的公司2014至2016三个年度毛利率由18%逐渐降至16%。请补充披露：(1)各业务板块2014至2016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原材料、人工成本等；(2)分析各成本构成要素的变动原因，并进行同行业比较；(3)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标的公司人工成本占比较高，请结合业务模式、员工数等情况分析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通过对标的公司2014、2015、2016年度内1,600多个工程项目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已根据最新获取的证据，需对深装总公司重新核定工程完工进度，由于核查的工作量大，且受回函率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报告期内成本构成要素的变动原因，目前已加紧工程函证的催函，以落实标的公司最终成本的构成和变动原因。

8、根据预案，标的公司除